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內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建議更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5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Byford」	指	Byfo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0,805,454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指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王先生」	指	王正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舊股份」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方法為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招股，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釋 義

「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股本總面值20%上限之新股份(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執行董事：
王正平(主席)
黃德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許惠敏
鄧耀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批准(i)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繳足股份以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及(ii)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僅供識別之用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宣佈，其將按每股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籌集約73,45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招股股份。公開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並據此發行408,054,546股股份。

於完成公開招股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發行408,054,546股招股股份而獲擴大。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更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805,454股股份(其為於根據公開招股發行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於公開招股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實屬必要，以(i)反映於進行公開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及(ii)增加本集團於日後為進行對股東有利之業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時籌集股本融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12,081,819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更新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於現有發行授權中獲得之40,805,454股股份外再配發及發行81,610,909股股份，此等共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更新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自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來，現有發行授權並無被動用亦未獲更新。根據更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合共122,416,36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故此，單就百分比而言，建議更新發行授權數額應相等於緊接公開招股前之現有發行授權之未行使部份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之規定，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將需獲得股東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4)(d)條之規定而進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進行公開招股而增加，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高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容許本公司只可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提供閣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知情情況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08,054,546股舊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公開招股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架構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12,081,819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重定為61,208,181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1,208,181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擴大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則需下列任何一方要求：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其代表；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且將相應之記項記錄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即為事實之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更新發行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擴大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有關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本之10%。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包括612,081,819股股份。待有關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1,208,181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一般事項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經更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附註)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	0.307	0.200
十月	0.240	0.187
十一月	0.213	0.193
十二月	0.203	0.18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53	0.189
二月	0.273	0.223
三月	0.463	0.227
四月	0.413	0.287
五月	0.440	0.317
六月	0.550	0.363
七月	0.430	0.335
八月	0.365	0.190
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50

附註： 上述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之股份價格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招股作出調整。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更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使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某股東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Mega及Byford共同持有本公司175,805,21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而Mega及Byfor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Mega及Byfor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王先生擁有上述權益，其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於Mega及Byfor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Byford及Mega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故此，有關增加將引起Byford或Mega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無意悉數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確認，彼等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在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權益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更新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更新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分段之規限下，更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認購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2)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3) 「**動議**在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依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新的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更新日期或其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家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失效。